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 2020-08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127,327,327 股
- 发行价格:16.65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27,327,327 股

3、发行价格:16.6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19,999,994.55 元

5、发行费用:48,120,120.01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071,879,874.54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127,327,327 股,发行价格为 16.65 元/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0 年 9 月 3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769 号)验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2,119,999,994.55 元。

2020 年 9 月 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 年 9 月 3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 号)验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999,994.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8,120,120.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1,879,874.54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603	59,999,989.95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5	99,999,983.25
3	杨岳智	3,603,603	59,999,989.9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602	59,999,973.30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6,423	106,999,942.95
6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3,603,603	59,999,989.95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07,807	129,999,986.55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414,414	239,999,993.1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79,999,986.60
10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	4,804,804	79,999,986.6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7,505	124,999,958.25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4,739	112,299,904.35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4,624	76,999,989.60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79,999,986.6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27,919	464,999,851.35
16	徐志康	4,204,204	69,999,996.60
17	王晓梅	4,204,204	69,999,996.60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603	59,999,989.95
19	赵恒威	3,183,183	52,999,996.95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43,874	30,700,502.10
合计		127,327,327	2,119,999,994.55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09-19
法定代表人	孙志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3、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196712******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限售期	6 个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10-25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5、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05-12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6、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9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注: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均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3-25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8、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2-31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1、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2-14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3-09-30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3、徐志康

姓名	徐志康
身份证号	310106194612******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限售期	6 个月

14、王晓梅

姓名	王晓梅
身份证号	310106194610******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限售期	6 个月

15、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1-09
法定代表人	杨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7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6、赵恒威

姓名	赵恒威
身份证号	210602196504******
住址	辽宁省丹东市
限售期	6 个月

1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2-21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限售流通 A 股	332,615,750	19.79%
2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限售流通 A 股	147,726,614	8.79%
3	青岛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27,186,438	7.57%
4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00,387,904	5.97%
5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99,501,207	5.92%
6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99,501,207	5.92%
7	青岛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95,510,860	5.68%
8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93,543,291	5.57%
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65,905,768	3.92%
10	海南金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59,479,942	3.54%
合计			1,221,358,981	72.68%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332,615,750	18.40%	332,615,750
2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147,726,614	8.17%	147,726,614
3	青岛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86,438	7.04%	127,186,438
4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387,904	5.55%	100,387,904
5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1,207	5.50%	99,501,207
6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1,207	5.50%	99,501,207
7	青岛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0,860	5.28%	95,510,860
8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543,291	5.17%	93,543,291
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5,768	3.65%	65,905,768
10	海南金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79,942	3.29%	59,479,942
合 计		1,221,358,981	67.56%	1,221,358,98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1,666,659	79.25	127,327,327	1,458,993,986	80.71
人民币普通股	1,331,666,659	79.25	127,327,327	1,458,993,986	8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8,753,656	20.75	–	348,753,656	19.2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48,753,656	20.75	–	348,753,656	19.29
三、股份总数	1,680,420,315	100.00	127,327,327	1,807,747,642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可以有效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127,327,327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和李檬先生的控股比例由 41.84%变动至 38.8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七)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顾翀翔、杨阳
项目协办人:	彭海娇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吴刚、万浩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会计师:	林鹏飞、唐谷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会计师:	林鹏飞、唐谷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69 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 2020-08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 127,327,327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1,680,420,315 股增加至 1,807,747,642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28.58%被动稀释至 26.57%,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332,615,750	19.79%	332,615,750	18.40%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147,726,614	8.79%	147,726,614	8.17%
新浪集团合计	480,342,364	28.58%	480,342,364	26.57%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 3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 34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33 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实施主体为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的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华科镍业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青山集团旗下永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1.591 万美元,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镍资源的稳定供给,进一步丰富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91%的借款。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募集资金到位,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由公司与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予以约定,借款利息按照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或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计算,不低于 LPR 标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